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2%。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暨重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45%,减持均价为114.55元/股。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509,673股
持股比例	1.69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09,673股

注: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509,673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为5,506,81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为2,002,8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55-114.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91,000元
减持比例	0.00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83%
当前持股数量	7,489,6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935%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000股	60,000股	2025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福鞍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核心骨干,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789684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426,264股减少至320,366,26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0.02	-60,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66,264	99.98	0	320,366,264	100
股份总数	320,426,264	100	-60,000	320,366,264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12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洲公司AI PCB用超长径精密微型刀具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洲公司新增AI PCB用超长径精密微型刀具产能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洲公司1.3亿支微钻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洲公司新增1.3亿支微钻产能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徐加夫、樊玉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6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内容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4:30在株洲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12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2026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3、特别提示

(1)议案1需逐项表决;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子议案1.01回避表决,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子议案1.02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婕　罗媚月

电话:010-85923112　0731-28265901

传真: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2026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26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邹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完成选举后,邹宏英女士将填补卜一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宏英,女,满族,1964年9月出生,河北辛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成本科科长、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1月先后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京诚、中国恩菲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裁、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京诚、中国恩菲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冶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中冶党委常委、副总裁、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董监事。

邹宏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单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邹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完成选举后,邹宏英女士将填补卜一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盐湖股份各级公司市场化、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落实各级企业法人财产权与经营自主权,构建权责清晰、激励有效的管理机制以充分调动各级管理者的积极性,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特制定《本部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核心管控事项管理办法》《授权放权管理办法》三项制度。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五矿海润酒店21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宏英,女,满族,1964年9月出生,河北辛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成本科科长、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1月先后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京诚、中国恩菲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裁、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京诚、中国恩菲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冶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中冶党委常委、副总裁、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董监事。

邹宏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五矿海润酒店21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309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智、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309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会者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7:00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